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309号

罪犯蒲学钗，女，1983年8月25日生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5年9月10日，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5)碧刑初字第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蒲学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（刑期自2014年7月25日起至2028年7月24日止），民事赔偿人民币21407.5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11月27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铜中刑终字第20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1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4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1年4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3年6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蒲学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蒲学钗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21407.50元(已全部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5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5月29日该犯不顾劝阻与她犯争吵，扰乱秩序扣分8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故意杀人犯罪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蒲学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蒲学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蒲学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